

貿易與海關新知

第18/2021/ND-CP號法令— 2021年6月1日發出之 第2687/TCHQ-TXNK號之 實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背景

- 政府於2021年3月11日發布之第18/2021/ND-CP號法令（“第18號法令”）對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34號法令”）之若干條文進行了修訂和補充，以對進出口關稅法提供了實施指引。第18號法令於2021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 鑑於許多企業在適用第18號令之規定時遇到了許多問題，海關總署於2021年6月1日發出之第2687/TCHQ-TXNK號公文（“OL 2687”），就第18號法令實施若干重要內容之提供了詳細指引。

本期焦點

1. 出口加工和出口製造活動之指引；
2. 第18號令第28a條關於出口加工企業（“EPEs”）之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之適用指引；
3. 關於現地進出口活動之其他注意事項。



1. 出口加工和出口製造活動之指引

貿易與海關新知

第18/2021/ND-CP號法令—
2021年6月1日發出之
第2687/TCHQ-TXNK號之
實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	分類	出口加工	出口製造
1.1	境內加工外包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國內材料和供應品加工之成品應繳納出口關稅，在出口時應根據這些材料和供應品之價值和稅率繳納出口關稅。 加工合同雙方皆為國內企業（非EPE或非保稅區之企業）時，無需辦理海關手續，但應根據財政部（“MoF”）規定之提交有關材料、供應品、產品、機械和設備交付之證明文件。委託方在材料和供應品交付之前負責向管理海關分部門通知加工商名稱、加工合同、附錄和加工商之製造設施等訊息。 	<p>納稅者（委託方）在材料和供應品交付之前負責向管理海關分部門通知加工商名稱、加工合同、附錄和加工商之製造設施等訊息。</p>
1.2	保稅區或境外之企業進行之加工外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運至EPEs或境外企業以外包加工之進口貨物或由進口貨物加工之半成品，則免徵進口關稅。 由EPEs或外國企業加工之產品 在進口至越南時 則須繳納進口稅。 	

1. 出口加工和出口製造活動之指引 (續)

貿易與海關新知

第18/2021/ND-CP號法令—
2021年6月1日發出之
第2687/TCHQ-TXNK號之
實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	分類	出口加工	出口製造
1.3	現地出口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出口報關單通關之日起15日內，現地出口商必須以郵寄方式向海關當局就已完成之進口報關單事宜通報；或直接向出口報關登記之海關分局提交；或在V5系統提交本通知之掃描版（在海關係統更新此功能之後）。 如果未在15天內提交進口報關單，則現地出口商必須重新登記新之報關單（採用A42進口模式），根據在登記新之報關單時之進口物資價值和關稅稅率對用於製造現地出口產品之進口材料和供應品進行申報並繳納進口關稅。 對於在已登記新之報關單（採用A42進口模式）並根據新之報關單或者根據被海關核定之稅務進行繳納進口關稅後通知完成進口報關單情況，則海關當局應根據稅收管理法對溢繳稅額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內材料和供應品加工製成之需繳納出口關稅之成品，在現地出口時，則根據該材料和供應品價值和稅率徵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地出口產品則不免除出口關稅，但除免徵出口關稅之貨物外（即EPEs或保稅區之出口貨物）。

1. 出口加工和出口製造活動之指引 (續)

貿易與海關新知

第18/2021/ND-CP號法令—
2021年6月1日發出之
第2687/TCHQ-TXNK號之
實施指引公文

2021年6月



#	分類	出口加工	出口製造
1.4	現地進口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以出口加工方式登記進口報關單之現地進口貨物 則免徵進口關稅。 • 如果以其他進口方式 (非出口加工方式) 登記之現地進口貨物，如以貿易方式進口 (A11) 或以製造方式進口 (A12)，進口商應申報並繳納進口關稅。 • 已繳納進口關稅之現地進口貨物，但用於生產並實際已經出口到境外或者保稅區之產品，則退還已繳納之進口關稅。 	
1.5	廢料和廢品之稅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出口加工之進口貨物在加工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料和廢品則免徵進口稅。 • 往國內市場銷售之加工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料廢品 則免徵進口關稅，納稅人無需辦理海關手續，但需向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 (“VAT”)、消費稅、環境保護稅 (如有)。 • 自2021年4月25日前已往國內市場銷售之加工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料和廢品，納稅人應根據海關總局於2019年5月22日發布之第5845/BTC-TCHQ號公文和2019年7月1日發布之第4344/TCHQ-TXNK號公文指引仍需向海關當局申報和繳納 V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出口製造之進口貨物在製造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料和廢品則免徵進口稅。 • 往國內市場銷售之製造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料廢品 則免徵進口關稅，納稅人無需辦理海關手續，但需向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 (“VAT”)、消費稅、環境保護稅 (如有)。 • 自2021年4月25日前已往國內市場銷售之製造過程中所造成之廢料和廢品，納稅人仍需向海關當局申報和繳納 VAT。



2. 第28a條關於EPEs之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之適用指引

第28a條關於屬於保稅區EPEs之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

2.1. 屬於保稅區EPEs之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

EPE企業之管理海關分部收到投資牌照機構之書面意見後，對EPE企業是否符合海關檢查和監管條件之能力進行檢查和確認。

EPEs企業之管理海關分局就第18號法令生效之日起一（01）年內實施海關檢驗和監督條件完成之通知（檢驗和監督條件之完成事宜可多次實施）提供之詳細指引，包括如下情況：

- ❑ 已向海關機構通報符合海關檢驗監管條件，但經海關機構查驗被認定為不合格之EPEs企業（包括新建和擴大投資項目之企業）。
- ❑ 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不需要頒發IRC且正在運營之EPE企業已獲得投資註冊證書（“IRC”）、經過更改的IRC或擁有投資註冊主管機構發布之文件，包括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經海關當局認定為滿足此類條件之EPE企業。
- ❑ 2021年4月25日之前不需要頒發註冊證書且正在建設中之EPE企業已獲得IRC、經過更改之IRC或具有投資登記主管機關發布之文件，包括在2021年4月25日之前已獲得海關當局已滿足此類條件之證明書的EPE企業。

EPE企業和海關當局之通知表應根據第18號令附錄VII所附之第25和26號表格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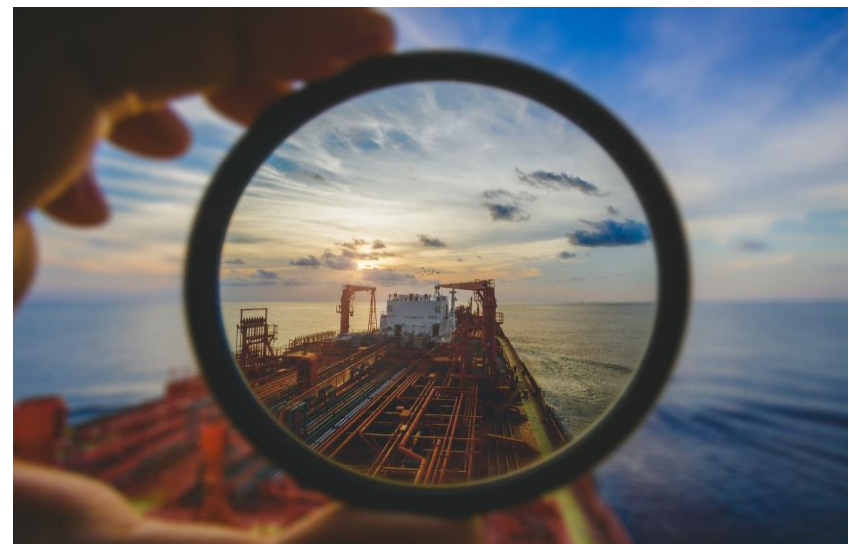
2.2. 關於貨物存放地點之監控攝像頭

在倉庫、原材料、供應品、成品、半成品、機械、設備等其他保稅區物品之存放區域，必須設置監控攝像機。

其他用於製造和貨物使用之區域，如工廠、辦公室和食堂，不需要設置攝像機。

2.3. 免稅之貨物監管軟件

據海關總署，EPEs企業根據第39/2018/TT-BTC號第39條第1款實施細則修訂和補充了第38/2015/TT-BTC號第60條第2條b點實施細則之規定，已使用能夠監控貨物軟件則屬於免稅對象（以提取數據為結算報告做準備包括進口材料、供應品和使用進口材料和供應品製造之出口產品之收支平衡）。



貿易與海關新知

第18/2021/ND-CP號法令—
2021年6月1日發出之
第2687/TCHQ-TXNK號之
實施指引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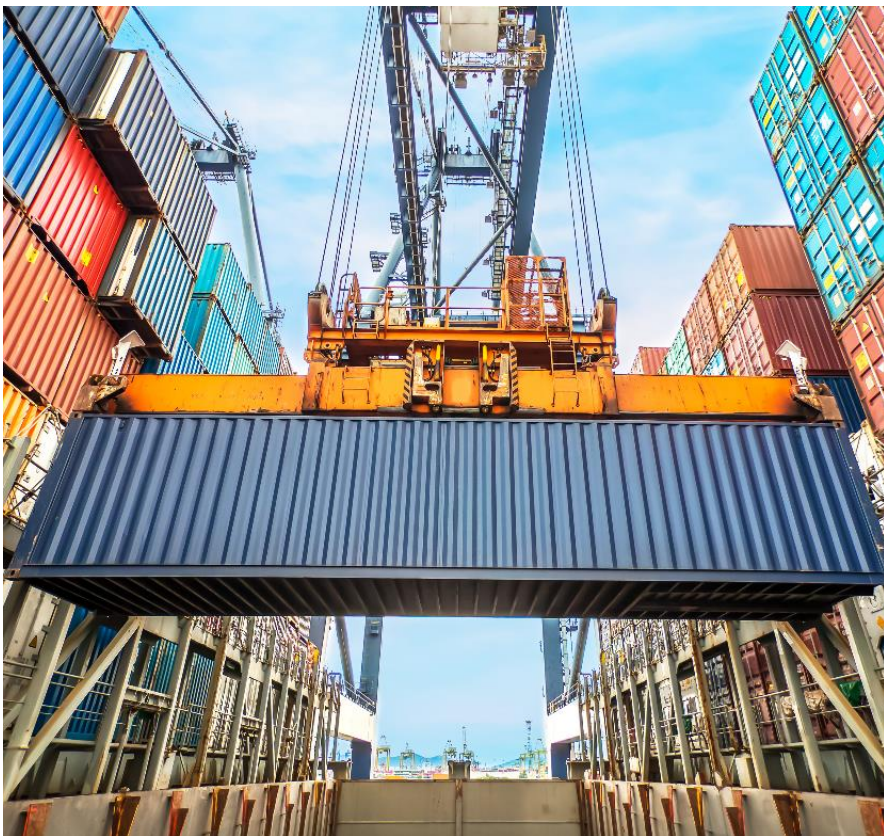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



3. 有關現地進出口活動之其他注意事項

3.1. 對被視為合格之現地出口案件，出口商必須提交指定交付之書面文件

出口商辦理現地出口手續時，必須提交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指定交付之書面文件。如果該文件不可用，則該活動不應視為現地出口。



3.2. 海關對出口加工、出口製造活動之現地進口報關實行監管

對海關分局之要求：

- 通過Ecustoms-V5系統之以下02項功能總結現地進出口之清單：“I.集中數據挖掘”之功能和“H.在現地進口報關單/1.監控15天逾期之報關單”之功能。
- 在這兩個功能提取數據之基礎上，識別出未在現地進口報關單中對應之逾期現地出口報關單。
- 對企業在報關單上之“企業內部管理編號”正確地申報內容提供指引。（註：2021年6月3日發出之第2736/TCHQ-TXNK號公文進一步修訂之指引）
 - 現地出口報關單：“#&XKTC”
 - 現地進口報關單：“#&NKTC#In-land export declaration reference (11 letters)”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貿易與海關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